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7〕87号

关于印发《信阳师范学院社科经费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信阳师范学院社科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2日

信阳师范学院社科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全国社科规划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016)、财政部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学校人文社科经费间接费用(以下简称间接费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文社科类项目中有间接费用预算管理规定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第五条 由我校单独承担的科研项目,按项目下达部门批复的预算额度提取间接费用。由我校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并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间接费用提取按照合同约

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划分为资源占用费、科研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三部分。资源占用费抵冲学校房屋、设备、水、电、气、暖、网络资源等相关支出，占间接费用的5%，列入学校事业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科研管理费从间接费用中列支，如项目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额度的，统一按间接费用的5%提取。绩效支出按相关规定提取，依据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核算，额度不超过间接费用的90%。

第七条 绩效支出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相一致，坚持分期安排，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来安排绩效支出，发挥好绩效支出的奖优惩怠作用。

第八条 学校设立间接经费专用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果本办法规定的条款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有不一致者，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办）、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5月2日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